

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選拔章程 (彈網)

名稱：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

修訂於 2023 年 8 月 3 日

時間：2023 年 10 月 (時間仍待賽會公告)

地點：中國廣西南寧

參加者資格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13-16 歲，即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2023-2024 年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註冊會員
4. 經過選拔測試
5. 符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發出之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 - 「甄選參賽運動員的基本準則」的條件

選拔目的

1. 賦予所有參賽者公平競爭平台
2. 公開、公平、公正
3. 良性的競爭與挑戰

選拔目標

1. 挑選最佳男子及女子最多各 4 名運動員及各一名候補運動員
 2. 爭取在競賽中獲取獎牌
 3. 挑選具有潛質的運動員為香港體操未來的持續發展
- *候補運動員不跟隊前往比賽*

報名及選拔時間表

2023 年 8 月 10 日	報名截止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公開選拔（港灣道體育館：晚上 8 時至 10 時）

報名費用 港幣\$100 (港隊及精英隊運動員除外)

報名方式

1. 網上報名：<https://forms.gle/AtbLUvxwxBQ3PVL66> 及郵寄/親身遞交支票到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辦公室
2. 參加者必須填寫及提交報名表，若 2023 年 8 月 9 日前未能提交所需文件予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者，一概不能參與選拔測試。
*遞交報名表簽字前請仔細閱讀各項選拔條款
*請確保所填寫的資料均屬正確，資料不齊全或有誤之報名恕不接納。

選拔流程和標準

1. 符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發出之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 - 「甄選參賽運動員的基本準則」的條件才有資格入選，詳情請參閱附件的甄選準則(附件四)，以下為個人項目甄選準則節錄：

- 公開組

- 決賽：

個人項目（獲推薦運動員必須附合下列(a)至(c)任何一項準則）

(a) 凡符合下列三個條件其中一個條件的運動員／隊伍，可獲優先考慮甄選為香港特區代表團的運動員參加：

(i) 曾參加下列其中一個大型運動會；或

年份	運動會
2023	杭州第十九屆亞運會（杭州）
2021	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西安）
2021	第三十二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京）
2019	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太原）

(ii) 於 2021-2022 / 2022-2023 / 2023-24 年度在香港體育學院的「運動員獎學金計劃」名單內的運動員；或

(iii) 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間於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資助評核準則－通用計分表」見附錄所列明的賽事，成績取得 1 分或以上的運動員。

(b) 學青會的新增項目，包括霹靂舞、蹼泳、技巧及輪滑項目，將按體育總會推薦派出運動員參加。

(c) 獲相關單位發出外卡而獲豁免參加預賽的個別運動員／隊伍。

(d) 如未能符合上述(a)至(c)任何一個準則，執委會亦可因應下列特殊情況考慮批核運動員的參賽資格：

(i) 個別體育項目的獨特性（如自行車公路賽，須有擔任不同角色的運動員協助主攻手衝線）；

(ii) 需要足夠人數才可參加的賽事（如雙人賽／接力賽／團體賽），而該項目組別當中須至少有一半的推薦運動員符合甄選資格才可獲推薦；及

(iii) 以客觀標準（如時間／高度／距離）決定成績優次的競賽項目（如田徑及游泳），也須考慮運動員的比賽記錄

2. 百分比積分

- 選拔 60%
- 國際體操聯盟賽事成績 40%

3. 因傷病或特殊原因未參加當日選拔者，選拔小組可參考運動員過往 12 個月的國際比賽成績（必須提供有效證明）
4. 根據參加者所有國際體操聯盟及亞洲體操聯盟認可賽事之成績
5. 參加者必須填寫及提交所有的報名表，若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交所需文件予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一概不能參與選拔測試
6. 運動員將要求參加所有的選拔和比賽（除有特別重大原因）
7. 運動員因參加海外比賽，不能參加當日公開選拔，可使用海外比賽分數作參考
8. 有機會獲獎或入決賽者優先考慮
9. 如有必要，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有權更改選拔測試政策
10. 任何有利於香港體操精英的發展，評選小組有權決定並賦有最終解釋權
11. 評選小組選拔結果為最終選拔結果

評選小組

1.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代表
2. 彈網技術委員會代表

上訴機制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設上訴小組包括成員如下：

1.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上訴委員會
2. 彈網技術委員會代表

(詳情可參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站上之「運動員參加海外比賽選拔事宜」)

(運動員必須在成績公布後 2 天內提出上訴並繳交 HK\$1,000。限期過後提出之上訴，上訴小組不予接受)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根據評選小組所提交的運動員及教練員名單，經審核後，便提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

團隊教練

根據以下條例將成為團隊教練:

1. 運動員取得獎牌機會
2. 入選較多運動員的教練團隊

入選後要求

1. 運動員必須把避免任何受傷作為準備工作的一部分
2. 運動員必須跟隨港隊訓練時間進行訓練
3. 比賽前，運動員任何時候都不能隱瞞任何影響訓練的傷病
4. 比賽前，運動員如不能出席教練員安排的集中訓練，有可能被取消參加比賽資格

替換和受傷

如運動員入選後受傷，他/她需要立即向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報告及提交醫生證明。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如認為該名運動員沒辦法再有效地訓練或比賽，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保留替換名單的權利。

比賽費用

全部費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費用包括所有本地及海外交通，食宿，保險，領獎服裝等

藥物檢測

運動員應了解各種構成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以及被禁止的藥物，並應確保被禁止的藥物不進入其身體。如在藥物檢測的樣品中發現任何違禁物質或代謝物或標記物，該運動員應負上全責。任何運動員如違反國際體操聯盟（FIG）有關「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https://www.gymnastics.sport/site/pages/antidoping-about.php>

www.antidoping.hk/education/education-materials/pamphlets

隱私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除用作有關選拔活動用途外，本會在收集、使用、保留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時絕對保密。

閣下提供有關資料純屬自願。如果你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第三方的個人資料時，當向我們提交有關資料前，你必須確保已通知第三方有關個人資料政策的條款，並已取得他的同意。若須確認或了解更多個人資料收集的政策，可瀏覽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政策更改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致力確保所有政策是最新，最公平和反映當前的實際狀況。

政策的更改將經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審查和批准。一旦更改獲得批准，該政策的更新將發佈於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址。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將保留一切上述各條款之演繹權及最終決定權。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參加者健康及體能須知

1. 參加者/參加者之監護人應確定參加者於進行相關課程/比賽/活動時：
 - 未曾有醫生說過參加者的心臟有問題，以及只可進行醫生建議的體能活動
 - 參加者未曾於進行體能活動時會感到胸口痛
 - 過去一個月內，參加者未曾在沒有進行體能活動時也感到胸口痛
 - 參加者未曾因感到暈眩而失去平衡，或曾否失去知覺
 - 參加者的骨骼或關節(例如脊骨、膝蓋或腕關節)沒有毛病，且不會因改變體能活動而惡化
 - 醫生現時沒有處方血壓或心臟藥物（例如water pills）給參加者服用
 - 沒有其他理由令參加者不應進行有關活動
2. 本會建議各參加者評估自己的體能，以便參加者擬定最佳的運動計劃，同時亦需定期量度血壓，並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3. 如參加者因傷風或發燒等暫時性疾病而感到不適，請在康復後才參加此活動。
4. 如參加者懷孕或可能懷孕，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5. 開始參加此活動時應慢慢進行，量力而為，然後逐漸增加運動量，這是最安全和最容易的方法。
6. 如參加者有以上各項健康狀況的轉變，便應告知醫生或活動教練，評估應否繼續參加此活動。
7. 如參加者有任何可能影響其安全的疾病或其他身體狀況，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會。
8. 如有需要，本會有權要求參加者提供有關的醫生證明文件，以作參考。
9. 如有疑問，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